

2024 年度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9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职能简介：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1. 按照规定权限，依法统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并指导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指导林业、

湿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需报县以上政府批准的各类土地征收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实施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

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代表县人民政府接受国家、省、市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协调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和意见。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

保障工作。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3.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规”谋篇，空间布局锚定发展新航向

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进程。一是深化国土空

间规划总体编制改革。深化改革围绕“4+26”乡村片区、健全完善“三级三类”规划体系，构建“村庄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清单”一体推进模式，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高效构建起县域空间发展的战略框架。完成《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的审核进程，成功获得省政府批准，同时总规数据库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汇交与审核。二是推进片区单元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程。聚合片区资源优势与特色潜力，依托“县级 - 乡镇级片区 - 村庄”和“总规 - 详规 - 专规”相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形成大渡河百里桃竹、白沙河高山果蔬、官料河生态林竹、黑竹沟彝文化旅游 4 个乡镇级片区，沙坪镇、新林镇、宜坪乡 26 个村庄实用性村庄初步成果，正在等待送审检验。三是落实村庄详细规划编制。积极推进上云 - 四坪 - 大坪，双九 - 桥楼 - 新火等重点片区村庄实用性规划和设计方案编制，已完成沙坪镇、新林镇、宜坪乡 26 个村庄实用性村庄初步成果。

2. “田”筑垒，耕地守护夯实农业压舱石

一是全面落实“田长制”。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田长制”工作部署要求，对全县各级田长网格员进行动态调整，年内动态调整县、乡、村三级田长 62 人次，设田长、网格员共计 794 人，开展巡田工作 16 万余次，巡田里程超 600 千米，发现上报有效线索 13 条。稳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修复。

二是狠抓“非粮化”“非农化”耕地流出整改。重点关注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就地整改。下达 13 个乡镇 2024 年耕地恢复潜力图斑 12370 亩，会同乡镇开展了图斑分析和现场查勘，已锁定的潜力图斑正有序恢复中。三是完善耕地保护占补平衡改革。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合理安排补充耕地空间和时序，多种复耕方式并举，全力攻坚耕地恢复补充工作，2023 年新增耕地承诺种植 2210.43 亩，已兑现 2147.78 亩，兑现率 97.17%。

3. “土”增效，用地改革激活发展强引擎

一是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复合用地”模式，采取“混合供地”和“点状供地”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已报批国有建设用地 1 个批次（峨边客运枢纽站，面积 27.52 亩），目前正在省厅预审系统审查中；全力推动大堡镇体育文化活动中心、新场乡庞沟村老年活动中心等 5 个项目用地指标审批；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工作，取得 11 个批次 45 宗宅基地、面积 6.90 亩宅基地建设用地批文。二是积极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完成 S309 线峨美路柑子口修复工程、太阳坪教育康养城（城南片区）一二期、S309 线峨边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峨边站站通等项目的土地预征收工作，618 亩的土地预征收；完成红星教育城项目共计 127 亩土地征收工作；

正加速推进砂石骨料项目、火烧营创新创业园区项目、乾池公园项目、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共计约 338 亩土地征收工作；今年共出让、招租、划拨 30 宗土地，全年基金收入合计 72379 万元，保障全县用地与财政收入。三是积极开展土地整理、供应工作。完成批而未供处置土地 34.8 亩，目前峨汉高速实际项目用地划拨方案已上报政府办，全年划拨土地 3 宗，共 145.5 亩；全年完成批而未供处置 413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57.9 亩。完成红花乡兰家沟、双桥村土地整理项目等 4 宗土地整理项目备案，合计备案入库 20 余亩土地。

4. 矿转型，生态重塑绘就绿色新画卷

一是强化矿山的监管工作。制定矿山整治行动方案，共出动人员 331 人次，共排查矿山企业 160 家次，共计 66 个问题，建立“清单+责任+销号”的工作制度，目前已整改完成 66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二是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加速省委巡视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矿山生态问题整改进程。已完成 2022 年全县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排查发现有问题的 55 宗矿山整改验收，整改率 100%；对巡视反馈 10、家停产矿山及环保督察 3 家问题矿山均及时下达通知、处罚并推进修复；毛坪镇粘土矿涌水问题已完成勘测与应急处置，正在制定治理方案。持续推进《峨边彝族自治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制定，加大矿山生态修复保护

力度，做到大渡河流域矿山开采生态修复监管有章可循。三是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完成龚嘴水电站新建过鱼设施工程开挖弃渣工程治理产生矿产资源处置，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的拍卖出让工作，矿权成交价 9.25 亿元。持续推进峨边五渡泽华长石矿、峨边彝族自治县峨新时沟玄武岩矿应急处置工程产生矿渣、周沟玻璃用白云岩矿勘查工作，保障全县基金收入。

5. “管”固本，法治护航织密资源防护网

一是强化信访化解。全年共受理办结信访件 10 件（其中自然资源部转办 2 件、省长信箱 1 件、省信访局转办 3 件市信访局转办 3 件，县信访局转办 1 件，主要涉及增减挂钩、地灾搬迁）。接待来人、来访咨询政策共 70 多批次 300 多人次。受理市心连心服务热线 67 件，主要涉及求助类事项，已全部办结。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信访必解，有问题必结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二是强化法制宣传。全年开展宣传活动 12 次，撰写简报 12 余篇，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宣传画册 4000 余份，宣传横幅 3 幅，组织参加大讲堂培训 5 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 2 次，组织 51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专业知识考试 1 次，参考人员均合格。三是强化民生保障。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1417 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八星楼一期 8 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古今寺惠苑小区、隐苑小区等楼盘 87 余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处理通达化工搬迁项目补偿

遗留问题；乾池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羊竹坝公园、背峰山公园占地补偿问题遗留问题；乾池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羊竹坝公园、背峰山公园占地补偿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家门前的问题。四是强化违法整改。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法+常态监察”的执法职能机制，全年进行土地、矿产、规划执法活动 18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420 余人次，巡查发现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4 起，罚没款 59.94 万元。严格按照卫片执法要求，全年共查处整改验收我县存量违法用地 33 宗，主要涉及康源农业科技养殖场与各类私人违法扩建宅基地，共计 68.26 亩（耕地 18.29 亩）。

6. “迁”避险，避灾安居撑起安全保护伞

一是主动排险搬迁。开展三轮排查，累计发现并整改 45 个问题；对 39 处泥石流隐患点排查，完成 4 处清淤维护，加强群众转移安置与监测预警。获 1.48 亿国债资金用于地灾避险搬迁，成立专班推进地灾避险搬迁工作。已完成拆房 955 户，验收 942 户，拨付资金情况良好，占搬迁总资金比例达 73.86%。二是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县乡村三级配合，落实地灾防治工作。为 128 处地灾点受威胁群众发“防灾责任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共 1522 张，设专业监测人员 130 人，落实应急避险场所及撤离路线。按要求做好 24 小时地灾值班，落实动态巡查和速报制度，建立预警联动机制，纳入气象监测预警体系 2018 人，实现地灾转移 782 户 3276 人。三是推进“科技+地灾”建设。获省厅支持，

156 万元国债资金用于 29 个监测点位改建，监测台站竣工终验，设备运行良好。通过“一点一区一码”标识牌、定制版地灾智防 APP 与微信公众号构建协同管理模式，完善预警闭环管理。“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项目完成招投标、实施方案评审，12 月中旬将验收成果。大力推进地灾治理工程项目建设。2024 年争取中央、省两级 12 个地灾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247 万元，完成 12 个项目，投资 1997 万元，解除 1070 人地灾威胁。12 处项目初验完成，拨付部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 21 个隐患点排危除险，首批 9 处将开工。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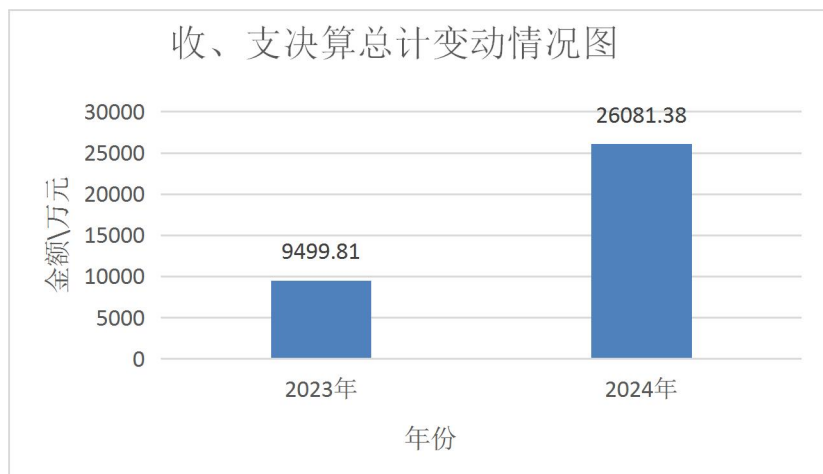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 1 个，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0 名。在职人员总数 42 名，其中：行政 10 名，工勤 2 名，事业 30 名。退休 16 名。

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为 2608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581.56 万元，上升 174.5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1.64 亿元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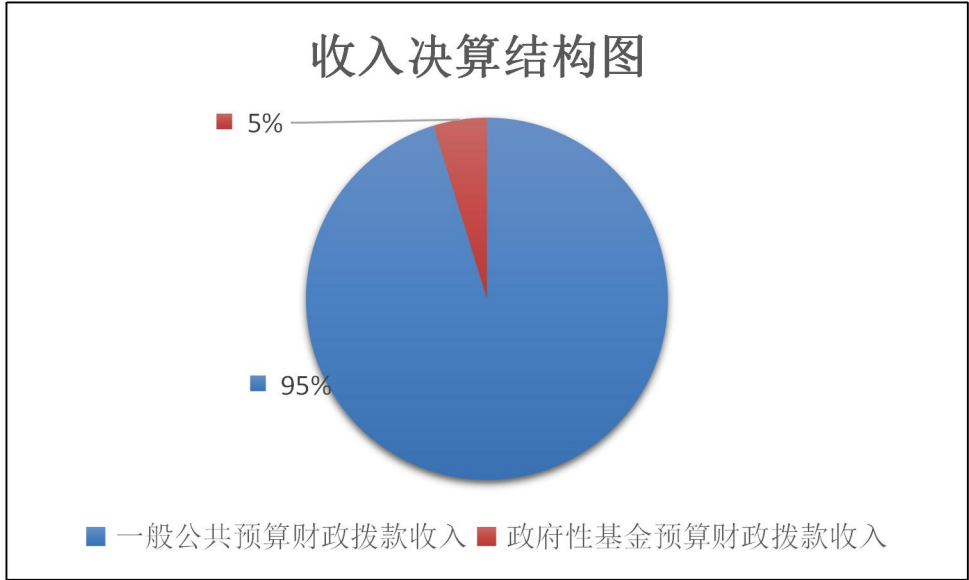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33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71.05 万元，占 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01 万元，占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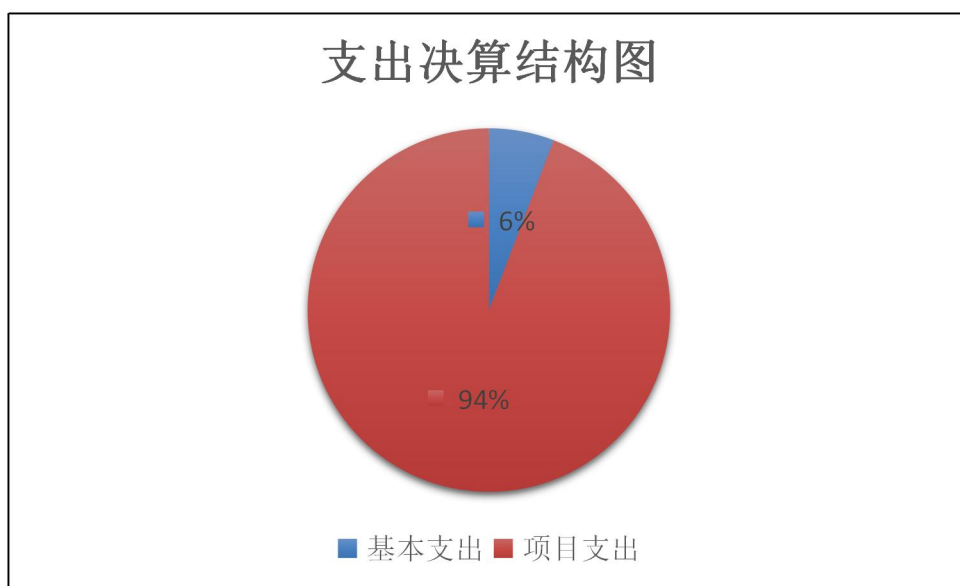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08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36 万元，占 6%；项目支出 24565.01 万元，占 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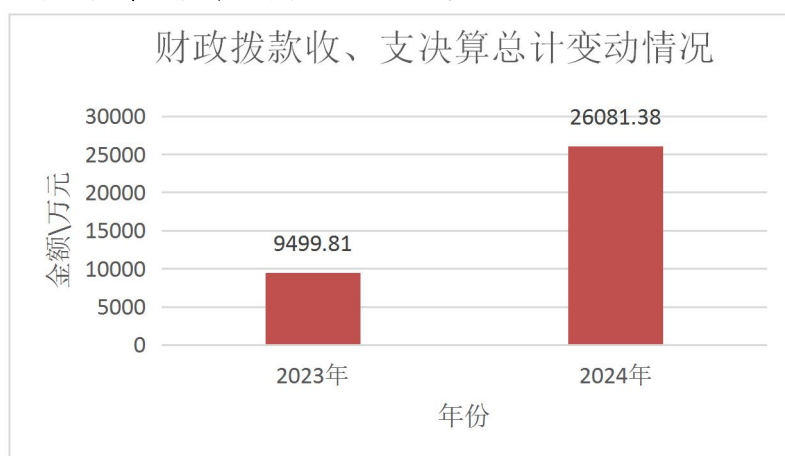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2608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6581.56 万元,增长 174.5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1.64 亿元等项目, 本年收入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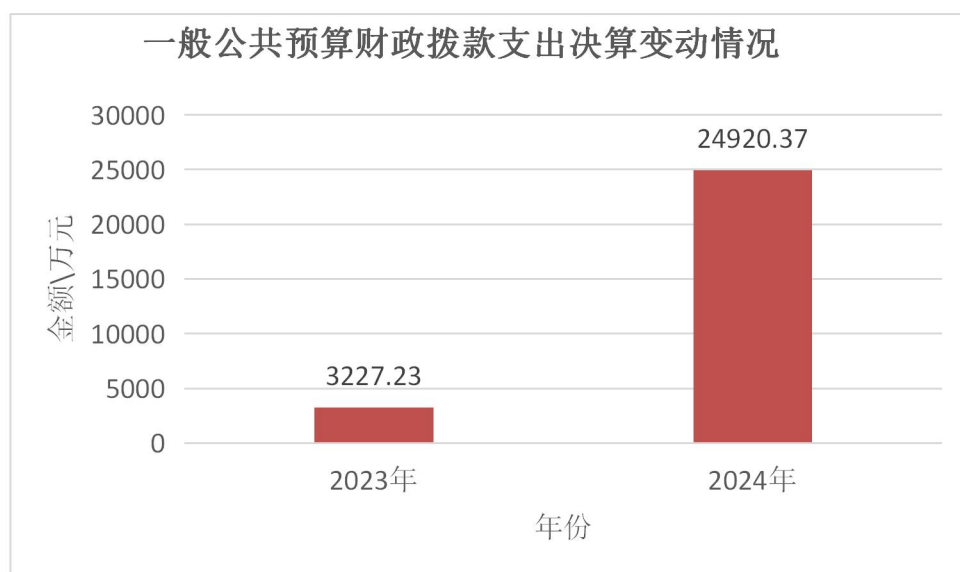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2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93.14 万元，上升 672.2%。主要变动原因增加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1.64 亿元等项目，本年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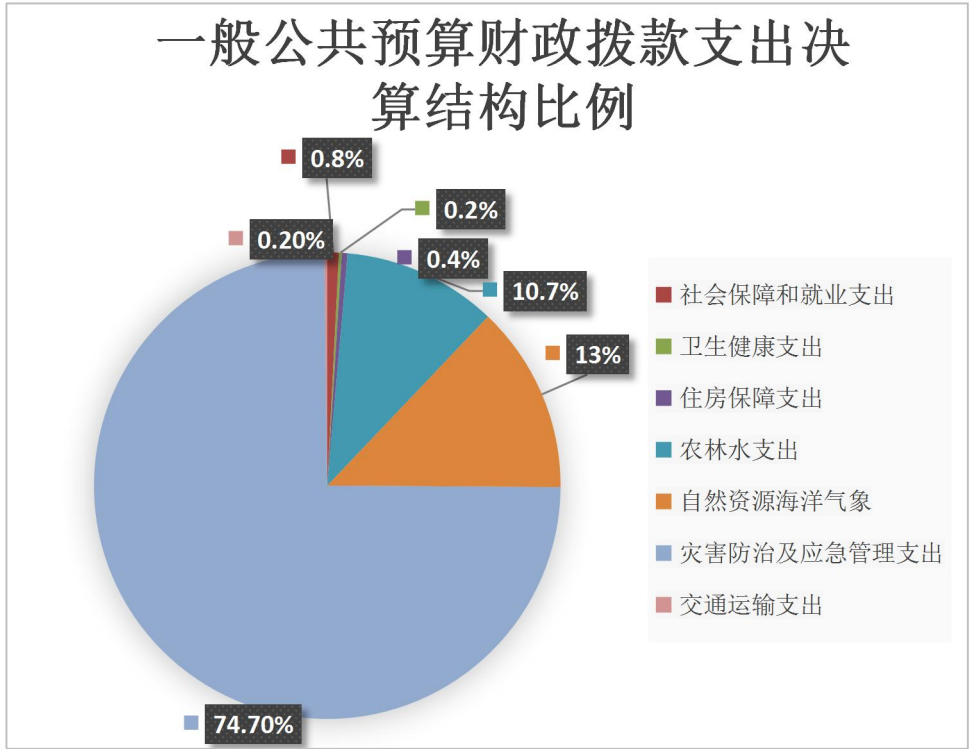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20.37 万元 24920.3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2 万

元，占 0.8%；卫生健康支出 43.39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 98.14 万元，占 0.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0.6 万元。占 12.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11.42 万元，占 74.68%。农林水支出 2677.27 万元，占 10.74%；交通运输支出 68.84 万元，占 0.2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92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4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8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登记（项）：支出决算为 10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861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3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5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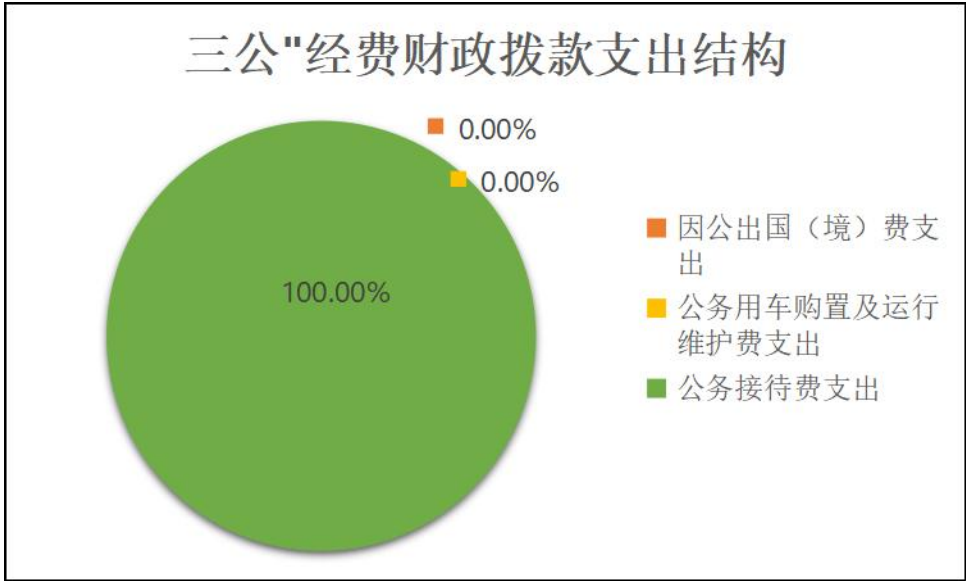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47 万元，上升 1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由公车办统一预算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由公车办统一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47 万元，上升 13.05%。主要原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3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和调研工作，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11.5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7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5.11 万元，减少 25.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9.05 万元，1079.05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6.9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全县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费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利用和地灾防治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费用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国土空间规划村镇编制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了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全县征地拆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利用和地灾防治等相关工作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项目用地顺利进行，安置被拆迁人口，保护了保护耕地红线达标率，促进生态环境的良好秩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抚恤(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 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 主要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 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 主要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 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简称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立局机关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6 个，其中 13 个国土所，1 个不动产登记中心、1 个地质环境监测站、1 个征拆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规定权限，依法统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0 名。在职人员总数 42 名，其中：行政 10 名，工勤 2 名，事业 30 名。退休 16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耕地恢复。2023 年新增耕地承诺种植 2210.43 亩，已兑现 2210.43 亩，兑现率 97.17%，排全市第 2。下达 13 个乡镇 2024 年耕地恢复潜力图斑 12370 亩，会同乡镇开展了图斑分析和现场查勘，截至 12 月初，已恢复 1305 亩，按照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要求，年底有序恢复 4900 亩后完成任务。二是全面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按照全省矿山生态修复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完成 55 家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整改率 100%。

三是开展历年卫片违法问题整改。上级要求今年完成 2018 年—2023 年卫片存量违法土地 81 宗 258.73 亩的整改率 90%以上，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核 33 宗 68.26 亩（耕地 18.29 亩），耕地整改率 28.89%，耕地整改面积位于全市第 11 名。（上级要求今年完成 2018 年—2021 年卫片存量违法问题整改 54 个，目前已整改 20 个，整改率 37%。））。四是推进地灾避险搬迁任务。省级下达我县避险搬迁任务 1101 户，截至目前搬迁已拆房 955 户，已验收 942 户，资金拨付率 73.86%。五是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上级下达我县 202.5 亩闲置土地和 509.55 亩批而未供的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已处置 202.5 亩，处置率 12%；批而未供土地目前已处置 34.8 亩，年底无偿划拨峨汉高速项目用地约 630 亩后完成任务。

二、创先争优情况

一是争取资金 1.72 亿元。成功申报 2023 年增发国债地灾避险搬迁、地灾工程治理、自动化监测改建 3 个项目，争取资金 1.72 亿，占全市 51%，排全市第 1、全省第 5。二是获得补助资金 26 万元。编制城乡融合发展带、毛坪区域村级规划通过优编村级规划获省自然资源厅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三是争取纳入试点 1 个。成功争取 2024 年地质灾害

“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是全省 18 个试点县之一，争取资金 400 万元。四是获表彰表扬 3 次。1 人被评为 2023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县自然资源局被评为省级生态县创建先进集体，1 人被评为省级生态县创建先进个人。

三、牵头项目推进情况

一是完成地灾治理工程 12 个。投入 1997 万元实施 12 处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减少受地灾威胁群众 1070 人，目前 12 处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初验。二是推动 1101 户地灾避险搬迁。制定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安置实施方案》（峨边府办函〔2024〕10 号），已完成拆房 976 户，验收 966 户，资金拨付率 73.86%。三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通过省政府批准，形成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黑竹沟彝文化旅游片区 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成果；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红星村、新声村、马嘶溪村、河沟村、双河村 5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四是完成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完成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的拍卖出让工作，出让收益 9.25 亿元。

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联村帮扶工作。共派出联户干部 57 人、驻村干部 3 人（全脱产驻村），共联系两个村 249 户；完成支部联建，组

织联建活动 2 次，强化干部党性教育、脱贫工作能力，共同抓好村级建设。二是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申报大堡镇体育文化活动中心、新场乡庞沟村老年活动中心等 5 个乡村振兴项目农用地转用；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面积 6.90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三是破除脱贫攻坚障碍。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位受威胁户集中排查 2 批次，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3 次。兑现宜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 户搬迁补助款。

五、信访稳定、心连心、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化解矛盾增进民生福祉。接待来人、来访 70 余批 300 余人，受理办结信访件 10 件、市心连心服务热线 67 件。解决八星楼一期 8 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稳步推进古今寺惠苑小区、隐苑小区等楼盘 87 余户群众办证遗留问题。二是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为 128 处地灾点受威胁群众发“防灾责任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共 1522 张，设专业监测人员 130 人，落实应急避险场所及撤离路线。按要求做好 24 小时地灾值班，落实动态巡查和速报制度，建立预警联动机制，纳入气象监测预警体系 2018 人，实现地灾转移 782 户 3276 人。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制定矿山整治行动方案，共出动人员 331 人次，排查矿山企业 160 家次，合计发现 66 个隐

患问题，建立“清单+责任+销号”的工作制度，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

六、特色亮点工作及取得成效

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成效明显。一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督促矿山缴存修复基金4346.23万元，同比提高36.32%，按照方案开展土地复垦193.35亩。二是监管办法更加多样。聘请专家对55家矿山进行全覆盖督导，并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同时，对问题矿山进行严肃处理，处罚了15家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三是问题得到全面整改。2022年开展的全县矿山生态修复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55家问题矿山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从年初的63%提升至100%。四是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研究制定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已通过法制审查和征求意见。四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2.完成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3.完成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4.完成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含地灾防治）。5.完成全县征地拆迁和补偿费用。6.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与编制费用。7.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国债资金等上级专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2608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16.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4565.0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共计 2608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35 万元，项目总支出 24565.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340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161.01 万元）。全年实施完成项目共计 24 个，其中：1. 使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 个，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田长制运转及网格员工作经费工作，支付资金共计 508.99 万元。2. 上级专项实施项目有 4 个，主要用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川财资环〔2023〕23 号、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5 号、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省级、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36 号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1143.08 万元。3. 使用国债资金安排项目有 3 个，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100 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16425.93 万元。4. 使用国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安排项目，主要实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地灾综合治理，支付资金共计 1880.802 万元。5.

政府批示安排实施项目有 5 个，主要用于 1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羊竹坝片区收回李霞 3 宗国有建设用地补偿款、四川省峨边县毛坪镇茶园坪、刘家沟勘查经费项目、返还峨边毛坪茶云粘土矿有限公司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政府批示（2024）10 支出，支付资金共计 3887.43 万元。6. 使用上年结转安排项目 1 个，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双河村 1 组一公里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84.35 万元。7. 使用财政防风险资金安排项目 5 个，主要实施用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拖欠企业欠款等支付资金共计 579.62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结转结余共计 1113.42 万元。1.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5 号结转结余 247.35 万元。2.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结转 840.07 万元，3. 2024 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乐市财政环〔2024〕36 号结转结余 2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

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本单位准确编制年初预算提供了依据。在日常支出中我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虚列项目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本单位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擅自提高补贴标准，不巧立名目、不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不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严格控制支出。年初在制定预算时针对本年度工作开展实际需要以及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使资金充分发挥有效作用更好地为各项工作服务，使预算工作有序、圆满完成，无违规现象。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1. 全面完成国债资金 1.72 亿预算安排的地灾避险 1101 户搬迁、全县 110 个地灾隐患点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2 处三大项目任务，并已通过初验。2. 全面完成实施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项目和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和乡镇精细化调查项目。并已通过专家验

收。3.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大渡河百里桃竹片区、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官料河生态林竹片区、黑竹沟彝文化旅游片区 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成果；形成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红星村、新声村、马嘶溪村、河沟村、双河村 5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初步成果，为全县项目实施提供用地保障。4. 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面积 6.90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5. 集约节约用地推进增减挂钩，完成 3295 户农户拆旧复垦，完成复垦面积 111.603 公顷（1674.044 亩），产生跨省流转节余指标 78.122 公顷（1171.83 亩），最大程度上确保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跨省流转指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结果逐项描述自评情况。（多个项目请分别描述）1. 完成耕地恢复 4900 亩，2. 全面完成 55 家矿山生态修复和历年卫片违法 81 宗 258.73 亩的问题整改，整改率 99%以上。2. 完成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完成茶园坪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的拍卖出让工作，出让收益 9.25 亿元。3. 完成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 11 个批次 45 宗，面积 6.90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4. 全面完成“田长制”开展巡田工作，参与巡田人数达 836 人，巡田率达到 200%以上。5. 积极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太阳坪教育康养城（城南片区）一二期、S309 线峨边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峨边站站通等项目

的土地预征收工作，完成 S309 线峨边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征收面积 644 亩，社保安置农户人数 139 人。

（五）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严格、真实的原则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仔细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方案，同时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网站对绩效目标和自评进行公开，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评价结果和应用结果进行及时整改，逐步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专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了评价，通过自评，我单位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从最大化发挥预算管理工作效能目标出发，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年初预算，并在实际工作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使预算管理工作取得最大化成效，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得分：95 分。

（二）存在问题。科学合理下达预算指标。增加项目资金合理预算，保障项目款及时足额拨付。

（三）改进建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增加财政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部门范围 部门所 入绩 标管 部门 项目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动态调整（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 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10 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5	
		内部应用（10 分）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应用（10 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 0.5 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 门 整 体 自 评 得 分										95	

附件 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对红星教育城等 5 宗地 600 亩的拆迁任务，安置社保人数 319 人，及时完成 294.49 万元的预算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部分项目已取得省政府征地批文，部分项目按县委、县政府安排开展征地预征收工作。建设用地报批、社会保险预存、征拆补偿费等。

1. 红星教育城一期、垃圾中转站、汽车客运站、毛坪砂石心骨料、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等项目征拆安置补偿费用；
2. 社保预存；
3. 征地前期调查费等；

4. 失地农民基本医疗保险;
5. 上划省厅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6. 耕地占用税费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室组织指导, 业务股室归口负责。

1. 财务室主要职责: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负责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收集,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汇总,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汇报资料。

2. 业务股室主要职责: 具体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2000 万元, 调整预算 294.488473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级财政资金计划 294.488473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级财政资金到位 294.488473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 294.488473 万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支付农户拆旧复垦费用 294.48847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日常运营维护类，由征地拆迁中心实施，我局对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费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对该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管理，若出现运行不正常情况，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罚，并扣减相应费用。保障了该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目标已完成红星教育城一期、垃圾中转站、汽车客运站、毛坪砂石心骨料、马嘶溪大桥新建工程等项目征拆安置补偿费用，完成实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共支付 294.4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安置好被拆迁人口，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2. 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达 10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运营维护类项目，正常运营维护，该项目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相关部门的配合不到位，资金拨付缓慢，影响项目进度实施。

（三）相关建议

年度预算安排给予项目经费充足保障。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利用和地灾防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水资源调查、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2023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河流、矿山），2023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定价，全县土地收储费用（李霞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2023 年国土空间监测，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黑竹沟场镇原农行土地看守费；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补充更新、历史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实施方案、生态修复报告核查、耕地卫片外业调查举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五渡新林等 12 个乡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2019 年增减挂钩项目、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跨省调剂增减挂钩备案、五渡镇双凤村土地整理项目、五渡镇新街、茶店土地整理排查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水资源调查、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2023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河流、矿山），2023

年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定价，全县土地收储费用（李霞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2023 年国土空间监测，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黑竹沟场镇原农行土地看守费；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补充更新、历史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实施方案、生态修复报告核查、耕地卫片外业调查举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五渡新林等 12 个乡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2019 年增减挂钩项目、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跨省调剂增减挂钩备案、五渡镇双凤村土地整理项目、五渡镇新街、茶店土地整理排查整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室组织指导，业务股室归口负责。

1. 财务室主要职责：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负责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收集，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汇总，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汇报资料。

2. 业务股室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220 万元，调整预算 209.85480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级财政资金计划 209.854807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级财政资金到位 209.854807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 209.854807 万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支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利用和地灾防治 209.85480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日常运营维护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股实施，我局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利用和地灾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对该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管理，若出现运行不正常情况，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罚，并扣减

相应费用。保障了该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完成预算支付 209.854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运营维护类项目，正常运营维护，该项目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相关部门的配合不到位，资金拨付缓慢，影响项目进度实施。

（三）相关建议

年度预算安排给予项目经费充足保障。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田长制运转及网格员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督促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推进田长制工作，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用于保障田长制日常工作经费和基层网格员开展巡田工作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督促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推进田长制工作，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用于保障田长制日常工作经费和基层网格员开展巡田工作补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室组织指导，业务股室归口负责。

1. 财务室主要职责：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负责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资金使用情况收集，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汇总，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汇报资料。

2. 业务股室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5 万元，调整预算 4.6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级财政资金计划 4.65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级财政资金到位 4.65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 4.65 万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日常运营维护类，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股实施，我局对田长制运转及网格员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对该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管理，若出现运行不正常情况，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罚，并扣减相应费用。保障了该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全县完成巡田任务，完成预算支付 4.6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保障了全县经济发展项目用地顺利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按时完成保护耕地红线达标率，保护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为运营维护类项目，正常运营维护，该项目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的配合不到位，资金拨付缓慢，影响项目进度实施。

（三）相关建议。年度预算安排给予项目经费充足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